

收文編號：1100001776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8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266

案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  
檢送該會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促轉秘字第 1106100041C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修正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第 4-1 點與第 5 點(對照表)

主旨：為大院審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16 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四)，檢送本會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院通過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332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怡玓國會辦公室

副本：

立法院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16項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主管歲出部分通過決議(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書面報告

本會已於110年1月13日經本會第66次委員會決議修正「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點」第4點之1及第5點規定，明定申請團體近3年內有違反勞動法令情事者，本會不予補(捐)助，並須於申請時繳交具結無前揭情事之切結書(修正條文如附件)。

(附件)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捐)助業務作業要  
點第四點之一、第五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之一、申請團體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事者，本會不予補(捐)助。申請團體於申請時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一)具結未有前揭情事。</p>		<p>一、本點新增。 二、本會於一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以促轉四字第一〇九五四〇〇〇八七號函訂定「威權統治時期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補(捐)助試辦作業要點」。該要點第四點規定：「申請團體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本會不予補(捐)助。」「申請團體於申請時須填寫切結書(附件一)具結未有前揭情事。」 三、考量近年來勞工遭受不法侵害事件頻傳，為保障勞工權益，參考上揭要點第四點規定，增訂本點。</p>
<p>五、申請團體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或急迫者，得敘明理由，於活</p>	<p>五、申請團體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申請團體應於活動辦理二個月前，檢附以下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但情況特殊或急迫者，得敘明理由，於活</p>	<p>配合增訂申請團體應具結近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情事者，爰規定申請團體應繳交第四點之一所定之切結書。</p>

<p>動前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表（如附件<u>二</u>）。</li><li>2. 除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外，申請團體須檢具依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li>3. 活動計畫書（附件<u>三</u>）。</li><li>4. 經費收支估算法、活動或研討會申請經費支出預算明細表（附件<u>四</u>至<u>六</u>）。</li><li>5. 申請團體活動經歷表（附件<u>七</u>）。</li><li>6. <u>第四點之一所定切結書</u>。</li><li>7.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格文件。</li></ol> <p>(二)申請團體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本會申請補（捐）助項目。如申請團體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p>	<p>動前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表（如附件<u>一</u>）。</li><li>2. 除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外，申請團體須檢具依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li><li>3. 活動計畫書（附件<u>二</u>）。</li><li>4. 經費收支估算法、活動或研討會申請經費支出預算明細表（附件<u>三</u>至<u>五</u>）。</li><li>5. 申請團體活動經歷表（附件<u>六</u>）。</li><li>6.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格文件。</li></ol> <p>(二)申請團體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本會申請補（捐）助項目。如申請團體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明列向各機關申請補</p>	
---	---	--

<p>機關提出申請時，應明列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則予撤銷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如為申請文件不全者，經本會函請申請團體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p>	<p>(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則予撤銷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提出申請者，本會得不予受理。如為申請文件不全者，經本會函請申請團體限期補正，未依期限補正者，不予受理。</p>	
--	--	--

附件一

### 切結書（申請時檢附）

茲切結本單位\_\_\_\_\_

近三年內未有違反勞動相關法令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歸還已領取補（捐）助經費。

立書人：

申請單位：（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